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弘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2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張弘翰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；經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之責任、所犯各罪之關聯、次數、時間、地點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附表編號1至3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

月、編號4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等情狀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8月等旨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至3及編號4部分既曾分別定應執行刑，則再予重複定刑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將所犯各罪全部拆解，方不會對其造成雙重危險，亦符平等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然原裁定係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就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予以合併定刑，並未使抗告人遭受雙重危險，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可言；至其餘抗告意旨所指，核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同無理由。從而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